

---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和丰富经验，其自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宋铁波

---

李映照

2022年10月27日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宋铁波

---

李映照

2022年10月27日